

附件 1

## 北京交通大学部门发文代字

部门名义的公文一般使用函或通知的文种，发文代字如下：

主办单位	发文代字
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	组函/通
党委宣传部	宣函/通
党委统战部	统函/通
监察处	监函/通
学生工作部/处（资助中心）	学函/通
离退休工作部/处	离退函/通
保卫部/处	保函/通
教务处	教函/通
科学技术处	科函/通
人文社会科学处	社函/通
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	研函/通
人事处	人函/通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	设函/通
财务处	财函/通
审计处	审函/通
发展规划处	规函/通
国际合作交流处	外函/通
国际教育交流中心	留函/通
招生与就业工作处	招就函/通
基建与规划处	基函/通
房地产管理处	房函/通

后勤管理处	后勤函/通
后勤服务产业集团	勤服函/通
对外联络合作处	联函/通
新校区建设办	新建函/通
图书馆	图函/通
档案馆	档函/通
出版社	版函/通
校医院	医函/通
信息办(信息中心)	信函/通
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产函/通
体育部	体函/通